

建教計畫合約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計畫主持人 (_____), 受僱於國立交通大學, 於受僱期間內, 為執行本校與建教合作團體 (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機關、財團法人或公司) 之建教計畫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研究計畫、技術服務), 茲此保證並聲明如下:

- 一、本人於執行建教計畫, 依據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下所產生的智慧財產權 (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營業秘密、know-how、財產資訊、著作權、商標權, 以下同), 除本人與交通大學另有事前個案之書面約定外, 智慧財產權歸屬國立交通大學。
- 二、合作團體當事人尚未用印或不能證明為合法代表人, 先請對方合法代表人用印。若因故無法補正, 本人對於國立交通大學未來因本案發生無權代表或相關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願負責賠償並解決之。
- 三、關於合作研究相關事務, 為保持研發成果之機密性, 嚴守保密義務, 其義務內容依據本校與校外單位簽署之建教計畫合約約定之。如違反保密義務, 本人願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本校解決相關糾紛。
- 四、本人確認參與建教計畫之全部人員 (除本人外), 皆已簽署『保密協議書暨權益歸屬聲明書』, 若未簽署者, 本人應於可得知參與計畫人員時十日內補正。未為補正者日後若有未簽署之參與計畫人員違反保密義務或爭執權益歸屬者, 本人願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
- 五、過去、現在及將來為從事建教計畫研究而提供之文件、資料或其他相關技術, 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國立交通大學因建教計畫之過程或結果, 倘遇有任何因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行為致遭受合作團體或其他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 本人願全力配合進行必要防禦程序, 以確保相關權益並同意無條件負起侵權責任及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六、保固金應自計畫合約款扣除或以計畫主持人自籌之經費負擔, 不得另行請求訂立保固合約。(依秘書室提議行政會議決議增列本條款)
- 七、本聲明書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 對於因本聲明書或因本聲明書所引起之疑義或糾紛, 本人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八、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涉訟時, 本人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

簽署人：
簽署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